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职〔2018〕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经研究，2018年继续推进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应用型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部分参与试点的技工学校学生须在“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

系统”进行电子学籍备案。

二、试点内容

（一）中高等职业教育“3+3”分段培养。由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共同承担。

（二）中职与普通本科“3+4”分段培养。由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共同承担。

高职与普通本科“3+2”分段培养，高职与普通本科联合培养的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三、试点条件

（一）专业要求。试点专业必须是往年招生生源充足、中高职衔接质量较好、办学特色明显的专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专业。同时，中职申报专业应为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或示范专业。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优势专业参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招生规模。“3+3”项目牵头高职院校合作中职学校不超过6个，同一合作中职学校合作专业不超过2个，每个合作专业招生数不超过40人。

“3+4”项目每所中职学校合作本科高校一般不超过2所，同一合作学校合作专业不超过2个，每个合作专业招生数不超过35人。

对2017年未完成招生计划数50%的申报项目不再支持继续

立项。

（三）入学条件。“3+3”试点项目招收学生中考成绩参照当地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3+4”试点项目招收学生中考成绩必须达到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2017 年实际录取分数线低于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最低线 20 分以上的项目不再立项。农林牧渔大类专业可适当放宽入学条件。

（四）校企合作。申报试点项目需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参与。合作企业全程参与中高职阶段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制订，并提供试点项目学生顶岗实习和一定比例就业岗位。

（五）课程衔接。试点院校要将开发和完善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建设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紧密联系行业企业，确定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细化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培养要求，构建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牵头高校需安排教师参与中职阶段的课程教学。优先支持开展中高职衔接课程体系建设研究的试点项目。同时，分段培养项目应保持前段教育课程的相对独立与完整，重点加强中职阶段基础知识、基础技能和继续学习能力的培养；后段教育课程要体现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保证培养的针对性和连续性。

（六）转段要求。相关院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4〕31 号）实施转段升学工作，注重过程性考核，并在中

职入学第一学期向学生公布转段升学方案。“3+4”试点项目的转段学生须参加全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统一文化课考试，考试成绩须达到一定的分数要求，方可转入后续阶段的学习。

四、工作要求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职业教育集团负责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对招生不稳定，高校参与度不高、校企合作不紧密、中高职衔接课程体系不健全的不予推荐申报。牵头高校具体负责组织及实施，中职学校根据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要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落实工作经费，开展调查研究和交流讨论，及时解决建设工作遇到的问题，加强对招生录取、教学考核、转段升学等环节的管理，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五、其他

各市教育局和省职教集团牵头学校统一汇总上报材料。材料一：2017年试点项目工作总结。所有参加2017年试点的牵头院校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撰写总结材料。材料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核心课程标准修订，学籍管理，教学组织实施，教材选用与开发，校企合作推动，师资培养培训，招生录取及转段升学要求，存在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材料二：各市或省职教集团试点项目汇总表（附件1）和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上报材料请于2018年4月10日前报省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张赟，联系电话：025-83335676，
电子邮箱：zhangy@ec.js.edu.cn。

附件：1.2018 年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汇总表
2.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2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项目 申 报 书

牵头试点单位： _____

合作试点单位： _____

合作企业： _____

试点形式： _____

前段专业： _____

后续专业：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项目概况			
试点形式			
牵头院校		院校重点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合作院校 1		院校重点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合作院校 2		院校重点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合作院校 3		院校重点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试点前段专业		专业建设情况	
试点后续专业		专业建设情况	
招生对象		计划招生人数	
已有试点经验情况简介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从人才需求角度论述）：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主要从试点基本思路、试点院校及专业优势论述）：

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招生对象、学制、学历、学位：

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分段培养项目要分段表述）：

三、职业（岗位）面向，社会化考试、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及继续教育专业：

四、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五、转段升学要求：

六、毕业要求及学历、学位证书发放

七、教学进程表

--

八、主要课程的教学内容及要求

九、衔接课程体系与以往课程体系的比较及特色

十、实施中的师资、设备、合作的保障。

十一、实施中组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十二、校企合作情况（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情况、企业安排试点学生顶岗实习以及教师学习培训情况、企业安排学生就业岗位情况、企业安排人员参与教学情况及其他合作情况）

试点项目合作协议书

牵头院校	(盖章)	2018年	月	日
合作院校	(盖章)	2018年	月	日
合作院校	(盖章)	2018年	月	日
合作企业	(盖章)	2018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职教集团推荐审核意见

推荐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注：1、此表按衔接专业填写，一组专业填写一份；

2、人才培养方案及合作协议书可不依表格格式填写，但应涵盖格式中相关内容。